

臺中市 106 年度非營利組織管理與輔導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中市審查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係本市推動社福慈善事業之最佳夥伴，為使基金會因應社會福利多元需求及變遷趨勢，並配合政府政策及組織使命，妥善運用組織資源、執行適切福利方案，提升組織性與效能，藉由本計畫之執行促進基金會健全發展，提升運作績效，使本市弱勢族群能獲得更大利益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臺中市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。

肆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委託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

二、受託單位：非營利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、公私立大專院校、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。（財團法人不包括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）

伍、實施期間：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。

陸、計畫內容：依據本市 104 年度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過程與結果，檢討並進行後續輔導工作，內容須包括：

一、**基金會聯繫會報及專題研討**：聯繫會報及研討會 2 場次，聯繫會報除促進基金會間之互動聯繫，亦包含 107 年度評鑑討論及說明、專題研討為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，進行非營利組織相關課程研討，提升基金會非營利組織相關知能與傳達核心價值。

二、**專業研習課程及團體輔導**：針對基金會會務、業務、財務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進行主題性之課程，提供相關運作知能與技巧，並對本市不同類型與成立背景之社福基金會辦理團體輔導活動，並至績優單位觀摩參訪並進行標竿學習，至少辦理 4 場次課程，課程時數共計 24 小時。

三、**個別督導**：針對新成立及會務運作不佳之基金會進行個別督導（預計辦理督導 25 家基金會）。

四、**擬定基金會工作手冊之會務篇**：透過辦理 2 場焦點團體，了解各基金會針對工作手冊內容之需求，並先完成包含董事會運作與人力資源管理之會務篇資料。

五、**107 年度基金會評鑑指標初稿訂定**：舉辦 1 場焦點團體和透過聯繫會報，彙整各基金會意見及前次評鑑結果，據以擬訂 107 年度評鑑指標初稿。

柒、計畫實施期程：

一、106 年 4 月完成委辦單位評選。

二、106 年 5 月至 12 月委辦單位進行規劃、輔導事宜。

三、106 年 11 月底至 12 月辦理核銷及完成結案報告。

捌、經費來源及預算：新臺幣 57 萬 2,000 元整，由本局相關預算經費支應(詳如經費概算表)。

玖、其他事項

- 一、規劃與輔導進行期間，本局得隨時指派相關人員參與，並得參與輔導之協調工作與必要之處理措施。
- 二、受託單位應負責輔導作業之籌備、執行與檢討等一切相關事宜，並指定專人負責輔導之行政及庶務工作，且提供專線電話做為洽詢及業務聯繫之用。
- 三、有關負責輔導之專家學者、輔導委員資歷、實施期程及專線電話等資料，受託單位應於簽約後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報送本局業務單位核備。
- 四、得標廠商/單位於支用講師鐘點費、出席費、撰稿費、臨時人員酬金時，應自行依法認列該項所得。

拾、執行效益

- 一、增進基金會會務、業務及財務運作等知能。
- 二、輔導基金會配合政府政策共同推展社會福利工作。

拾壹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